

证券代码：301526

证券简称：国际复材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基材高频高速电子纤维布项目	302,050.57	272,000.00
2	F07 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项目	82,892.18	79,000.00
3	AI 用超低介损电子级 Q 布中试技术开发项目	34,555.95	1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549,498.70	5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其中272,000.00万元用于高性能基材高频高速电子纤维布项目；79,000.00万元用于F07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项目；19,000.00万元用于AI用超低介损电子级Q布中试技术开发项目；13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00%，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高性能基材高频高速电子纤维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建设电子纤维纱生产厂房并改造电子纤维布生产厂房，同时实施配套制球车间改造，购置配料、熔制、拉丝、捻线、织造及后处理等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建设形成高频高速电子纤维布产能2,513万米/年。

(2)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02,050.5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72,000.00万元，项目总投资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1	工程费用	283,265.4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95.66
3	预备费用	7,246.53
4	建设期利息	2,498.84
5	铺底流动资金	2,444.07
合计		302,050.57

(3) 项目经济效益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76%，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91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测算结果不等同对公司未来业绩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4) 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25号及公司大渡口厂区，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项目报批程序

截至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完成备案，环评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F07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拟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和配料系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冷修及技术改造，更新配料、熔制、拉丝、浸润剂、捻线、物流及质量检测等设备和配套设施，建设形成约3.2万吨/年电子级细纱产能。

(2)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82,892.1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79,000.00万元。项目总投资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1	工程费用	75,394.6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78.05
3	预备费用	1,929.32
4	建设期利息	854.30
5	铺底流动资金	2,935.82
合计		82,892.18

(3) 项目经济效益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12%，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99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测算结果不等同对公司未来业绩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4) 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25号,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5) 项目报批程序

截至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完成备案,环评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AI用超低介损电子级Q布中试技术开发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及公用工程设施,建设电子级Q纱、Q布中试生产线,形成230万米/年电子级Q布中试生产能力,重点开展Q纱制备、整浆并轴、织造、退浆及开纤等关键工艺的中试验证。

(2)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4,555.9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项目总投资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1	工程费用	30,244.8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03.09
3	预备费用	816.20
4	建设期利息	368.11
5	铺底流动资金	723.72
合计		34,555.95

(3) 项目经济效益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7.88%，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80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测算结果不等同对公司未来业绩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4）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路1号，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报批程序

截至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完成备案，环评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3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需求。随着公司持续推进高性能、差异化玻纤产品布局，以及风电、电子等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市场拓展和研发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本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30,000.00万元。

（3）项目报批程序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涉及建设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及用地审批等相关程序。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其中272,000.00万元用于高性能基材高频高速电子纤维布项目；79,000.00万元用于F07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项目；19,000.00万元用于AI用超低介损电子级Q布中试技术开发项目；13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00%，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涉及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强化，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但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保持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一定时间，净利润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将相应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和效益的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强，本次发行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也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将逐步增加。

五、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推进发展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符

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